

實踐大學大班及講座式課程鐘點費給付規則

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檢討工作小組修訂

106年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大班課程及講座式課程之鐘點費給付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
第二條 大班課程鐘點費給付標準：

標準區分	鐘點費計支方式
每班75人(含)以下者	依部訂鐘點費標準給付。
每班76人(含)以上者	每增加10人，鐘點費增加0.1倍，如76~85人依原鐘點費之1.1倍給付，86~95人依原鐘點費之1.2倍給付，以此類推。
每班166人(含)以上者	依原鐘點費之 2 倍給付，最高以 2 倍為限。
備註	(1) 課程鐘點時數須計入教師之基本及超支鐘點時數。 (2) 體育課不論學生人數多寡均按部訂鐘點費標準支給，不適用本規定。

第三條 講座式課程鐘點費給付標準：

開課人數標準	課程負責教師鐘點費及演講費計支方式
研究所最低10人 大學部最低50人(大學部單班學系最低40人)	(1) 設負責教師，支授課時數鐘點費，須計入基本及超支鐘點時數。 (2) 負責教師擔任授課不得再支領每週次之演講費。 (3) 按教學計畫表所列之每週演講主題計支每週次演講費， 最多支領12週次。 (4) 2學分2小時課程，每週次演講費為 \$2,500。 (5) 3學分3小時課程，每週次演講費為 \$3,500。
人數超過75人以上	負責教師鐘點依大班課程鐘點費給付標準加計。

第四條 本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